

合同编号：_____

质押快贷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

（电子银行渠道个人质押贷款适用）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在签署本合同时，贷款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在借款人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应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通过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申请个人质押贷款（以下简称“本借款”或“借款”或“贷款”）。借款人在贷款人的电子银行渠道点击或勾选“同意”、“确定”或“借款”按钮等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以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并与上述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醒借款人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部分等对借款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本合同若干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等）含有限制或免除贷款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

借款人和出质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贷款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_____

出质人：_____

借 贷 条 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的电子银行渠道个人质押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借款人承诺，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查询其本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信息及其交易明细记录。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一定时间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用途证明而借款人未按期提交的，构成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利率

4.1 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_____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实际发放时的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4.2 贷款发放后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该日历年内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及上述第 4.1 条约定的利率浮动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第五条 支付与发放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形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自主支付方式，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帐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2 贷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

- A、本合同项下担保已依据法律规定完成质押的办理登记并持续有效；
- B、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5.3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条 还款

6.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 D 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 A、等额本息
- B、等额本金
- C、月还息，年还本
- D、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E、其他 _____。

6.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每月 20 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与贷款人未约定还款日，则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6.3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4 借款人不享有宽限期。

6.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

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贷款状态应为正常。

7.2 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7.3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7.4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照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第 4.1 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八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至少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罚息

9.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方式（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

9.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

9.3 贷款利率按第 4.2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条 贷款担保

10.1 担保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质押担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担保条款。

10.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的，借款人应及时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第十一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1.1.1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1.1.3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1.1.4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1.1.5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1.1.6 发生第 10.2 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1.1.7 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类产品、购买房产（房屋按揭类贷款除外）、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其他权益性投资、直接或间接进入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以及进入其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投资项目的；

11.1.8 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11.1.9 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1.10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1.2 借款人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 11.1 条约定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1.2.1 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

11.2.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11.2.3 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1.2.4 压降授信额度；

11.2.5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11.2.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1.2.7 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贷款执行利率；

11.2.8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计收违约金、罚息、补偿金。

11.2.9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3 借款人违约，除第 11.2 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扣收

12.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以电话、电子邮箱或信函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对于因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造成贷款人无法电话或信函通知的，贷款人可以公证送达等各种法律认可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12.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三条 费用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时，出质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四条 质物

14.1 出质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质物详见《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保证其是质物的唯一所有人，该质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挂失、未被冻结止付且依法可设定质押。

14.2 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

限制。

14.3 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14.4 质物价值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债权的变动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

14.5 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的，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贷款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或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14.6 出质人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质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14.7 出质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出质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十五条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六条 交付和登记

16.1 以实物或权利凭证质押的，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质物的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16.2 以电子存单作为质物进行质押的，客户在我行线上渠道相应页面选择电子存单作为质物进行质押并确认申请贷款后，我行即享有该电子存单项下资金的优先受偿权，相应金融资产由贷款人通过系统直接进行质押止付。

16.3 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须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第十七条 质物的处分

1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兑现、提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第 14.6 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或经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 B、发生第 14.4 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补足质物价值；
- C、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
- D、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17.2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的，出质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在质物到期日兑现或提现，将所得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17.3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于贷款人依据第 18.1 条的约定实现质权之日，出质人授权贷款人可提前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授权贷款人也可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

17.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

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法律效力。

18.2 借款人与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署电子合同构成借款人及贷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借款人及贷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勾选或点击“同意”、“确定”或“借款”，即构成其有效电子签名，且表示借款人已阅读、理解并无条件确认、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借款人与贷款人完成合同签署。

18.3 借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确认签署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收款账户时，本合同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十九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9.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或其他义务；

19.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9.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19.4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19.5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20.1 借款人明确同意且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为贷款目的，贷款人有权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查询或确认与您的贷款申请相关的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诉讼信息、职业信息、不良信息、本人生物识别信息等），且自合同项下贷款结清后留存贷款相关信息五年。贷款人有权将最终的借贷信息（含不良信息）上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清算交易机构及其关联公司、其他合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

20.2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债务人失信信息在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全社会公示。债务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20.3 借款人明确同意且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贷款人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贷款人在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前，应当采取第二十四条中约定的方式告知债务人。

20.4 借款人已知悉该项授权所有内容的含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基于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自愿做出上述授权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20.5 贷款人承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债务人金融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债务人与本贷款无关的金融信息。贷款人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产品和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收集的借款人金融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

20.6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独立性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贷款人通过电话 95379 受理借款人的协商；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 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个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1）原告住所地（2）被告住所地（3）合同签订地（4）合同履行地。

B 各方均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其现时有效的互联网仲裁规则进行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各方确认通过网上提交和领取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文书、证据，以及仲裁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裁决书等所有文书。仲裁相关文书的送达仅涉及文件名称和登录链接，具体文书需各方按提示登录相关网站查阅和领取。各方同意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不开庭审理。对于仲裁后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个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1）原告住所地（2）被告住所地（3）合同签订地（4）合同履行地。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24.1 通知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所有涉及贷款人的告知(通知)义务，贷款人向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邮寄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内容的，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履行了告知(通知)义务。同时，贷款人也可以采用公证送达等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履行告知(通知)义务。

24.2 送达

24.2.1 借款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24.2.2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将借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注册电子账户或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24.2.3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地址或身份证证件上登记的户籍地址。

24.2.4 借款人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此外，本合同各方同意人民法院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送达诉讼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

24.2.5 借款人就其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合同中确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时，借款人应在变更后3日内且在当月扣款日之前及时书面告知其他签约方，如不及时履行告知变更信息义务，贷款人按照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确认的通讯及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送达依然有效。借款人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24.2.6 因借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准确或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电子文件发送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4.2.7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或者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受送达人有效的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24.3 借款人接收贷款人、司法机关等通知及司法文书的联系方式为：

手机号码：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借款人确认上述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且为本人所有，邮寄地址确为本人提供的可以接收的有效地

址。

第二十五条 其他

25.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5.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短信提醒的催收方式，并对所预留的提示电话号码的真实性负责，该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本人；借款人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且在当月扣款日之前通知银行。电话、短信催收与催收函等其他催收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6.2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之规定，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查询其本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账户信息及其交易明细记录。

26.3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提交个人信息用于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颁发数字证书，并在点击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条款后启用数字证书。借款人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与借款人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签署的电子文本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质物清单》

质物清单

出质人： _____

质物名称	编号或账号	质押率后价值（元）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贷款人(电子签章):

借款人(电子签章):

出质人(电子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